

盐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格式文件

盐城市区第
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 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E3209010002000234003001

招 标 人: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章)

2025年8月19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盐政服投资【2025】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内。

2、工程规模：对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内7条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17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城南污水厂东进路进厂主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管道全长约37130米；新建5座泵站进厂压力管道、新建小洋河2号泵站与奋进路泵站连通管道，新建管道全长约15260米；新建大新河闸站、油坊沟排涝泵站、利民河闸站3座闸站，改造小马沟闸、前进河闸2座闸站；开展市区第III防洪区内排水管网系统性排查，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和检查井进行维修。总计投资约4735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42000万元，最终以正式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3、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及监理服务内容。工程范围主要指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施工图范围中的所有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监理的阶段范围主要指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备注：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免费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4、监理服务期：暂约840日历天，与工程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同步，具体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20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监理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约368万元。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10002000234003001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同上述第3条

7、其他:

7.1 工期目标: 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项目需分期分批跨年度建设），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7.2 质量目标: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7.3 安全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7.4 成本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7.5 合同信息管理: 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2.4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7.2）

7、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专业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担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和评标办法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计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35 号文件要求，且须根据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随时增派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8、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从 2025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9、本次招标不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注：有效时间范围指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的时间）。

(一)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1、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2、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2、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 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同步发布。

九、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 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CFCA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 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050153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富力科创城B9号楼七层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36562196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05015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富力科创城 B9 号楼七层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3656219664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u>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15</u>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5 条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1、监理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2、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68 万元。 暂按 42000 万元为收费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最终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收费基准价结算价×中标费率-扣罚费用+奖励费用。其中，中标费率=中标价/42000万元×100%。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有，具体约定： <u>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u>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中“监理方案(技术暗标)要求”编制监理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不超过 1 人</u> ，专家 <u>不少于 6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0	评定分离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3	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10.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 接收异议联系人： <u>王先生、王女士</u>

		联系方式: 0515-80501532、136562196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 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养老保险缴费 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 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 须知 3.7.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 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 可直接提供扫描件 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 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 有关规定, 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并提交相应证 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 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 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 扫描件, 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 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 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 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 具体要 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 具体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人接受</p>

		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备份文件)	不要求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 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影响评审的, 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 其它情形的, 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 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 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 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p>“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监理机构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监理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它阶段监理费用报价组成。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和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柒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

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盐城分行**

账号：**0300319072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6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全套。

3.6.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
-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类似业绩要求需要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 7.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

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监理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 在“监理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 [监理方案（如有）](#); GYCT2 电子版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会议结束
5. 2.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 1. 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 1.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中标通知书之前，甲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提交时限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至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2、详细评审

特别提醒: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 既要保证充分竞争, 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一) 投标报价 (79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的分值为 0.1 分, 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 监理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1. 质量控制方案 (2分) ;
2. 进度控制方案 (2分) ;
3. 投资控制方案 (2分) ;
4. 安全控制方案 (2分) ;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2分) ;
6. 其它内容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 (2分) 。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监理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监理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三) 项目监理机构 (7 分)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 分）

(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6 分）

(1)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2)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3)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类的得 1 分;

(4) 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说明: ①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 ②上述要求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所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否则不得分。③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型注册证书, 只按一个注册证书计分; 同一类型注册证书不同人员均具有的, 只按一个人员计分。④上述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 否则不予认可。⑤养老保险要求详见公告。

(四) 类似工程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2.4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7.2）。本项最多可得 2 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提示：投标人最高提供 2 个业绩（1 个资格审查业绩和 1 个加分业绩，这 2 个业绩不能为同一个业绩），请投标人审慎选择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委评审时资格审查表业绩栏按顺序进行审查，超出数量的业绩不予审查计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内。
3. 工程规模：对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内 7 条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17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城南污水厂东进路进厂主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管道全长约 37130 米；新建 5 座泵站进厂压力管道、新建小洋河 2 号泵站与奋进路泵站连通管道，新建管道全长约 15260 米；新建大新河闸站、油坊沟排涝泵站、利民河闸站 3 座闸站，改造小马沟闸、前进河闸 2 座闸站；开展市区第III防洪区内排水管网系统性排查，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和检查井进行维修。总计投资约 4735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约 42000 万元，最终以正式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2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 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约 840 日历天, 具体与工程施工同步, 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如工程发生延期, 委托人不补偿监理人任何费用, 故要求监理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投标报价不因工期是否延长或缩短, 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以及高峰实际人员配置增加而变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盐城市区第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 1.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 1. 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 1.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 1.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 1.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1. 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 1.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 1. 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 1.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 1.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英。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及监理服务内容。工程范围主要指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施工图范围中的所有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监理的阶段范围主要指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委托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备注：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免费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省、市有关工程监理实施管理办法，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现场人员在中签订监

理 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 且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35号文件 及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招标人可要求阶段性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项目需要,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在监工程监理规划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要求(如整体项目分期分批招标实施的监理机构可以按照对等的批次规模满格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如遇《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总监理服务费用 2%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 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 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累计达到 3 次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将监理人清退出场, 监理人需承担总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 监理人还需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6000 元, 其他监理员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3000 元, 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 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5 人次(含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 扣减总监理费用的 30%, 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 委托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监理人需承担总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 监理人还需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五控制(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扬尘)、三管理(合同、文档资料、信息)、一协调(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对于不称职的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在请 示委托人并经书面同意后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项目监理计量验收周报、月报和项目监理月报、周报, 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2) 监理人须每周五提交周报、每月 25 日提交月报, 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项目监理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处每次扣违约金 5000 元。 (3) 具体根据委托人具体

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 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 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赔偿; 移交方式: 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 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1.2 监理人在限期内未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的, 承担连带责任。对督促整改拒不签字确认意见的, 每一条未整改项扣减监理费 500-1000 元, 并通报监理单位。对 3 次以上未能履行整改 责任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将监理人列入委托人招投标黑 名单。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款=收费基准价结算价×中标费率-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最终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中标费率=中标价/42000 万元×100%。

特别说明: 监理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包含延期的人员配备等费用), 因工期延误导致监理费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每年年底支付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60%。每次付款按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费为收费基准价。

②监理范围内实际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工程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80%。按相关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费为收费基准价。

③待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工程审定结算价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97%;

④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注: 本项目服务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合同计税税率为 6%,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低于 6%部分的差额甲方结算时予以扣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委托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监理服务费, 届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5.3.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如有), 6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5.3.4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 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

5.4 项目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 委托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5.5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如投标时未列明具体人员的在合同签订时按相关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并经委托人认可, 下同)完全到位, 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 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6000 元, 其他监理员有一次扣违约金 3000 元, 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 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5 人次(含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 扣减监理费用的 10%, 并从当期监理费用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6000 元, 其他监理员有一次扣违约金 3000 元, 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中予以扣减; 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在结算的总费用中划出 20%, 作为工程监理人员到岗出勤考核, 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 休息时间必须调休, 并征得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保证现场人员

不低于江苏省规定的最低人员。中标后，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项目监理，并接受委托人的指纹考核，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并抄送审计部门，每月的考核结果计入每次的付款中。特殊情况下，委托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考核。

投标的每位人员每天考核费用=工程监理服务费总费用的 20% / (投标人员总数*项目工期)

5.6 监理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监理服务清单中所列内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不予计取。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不予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不予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事项: (1)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2) 监理人应与有关现场监理人员之间签订保密协议, 并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 及时传达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 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有关人员能够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3) 监理人应对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涉密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泄密; (4) 在监理过程中, 监理人应对在监理中使用的其他产品、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内容和有关事项告知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涉及本合同项目的稿件和论文; (6) 如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有泄露委托人的秘密情况时, 监理人有责任主动向委托人报告; (7) 监理人及其现场监理人员只许在规定区域内工作, 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进入保密管制区域。保密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履行期届满后, 委托人对外公布保密信息, 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监理人因违反上述保密事项获得的收益均归委托人所有, 且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款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必须先得到委托人许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9.1.1 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注: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手续。

9.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无误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9.1.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9.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1.5 监理人须充分做好本项目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 偷工减料部分的证据收集, 签证变更部分的影像资料收集, 以及每日做日记, 以上资料最终汇总成册(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交由委托人。

9.2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工程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9.2.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分包人最终需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9.2.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9.2.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9.2.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9.2.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9.2.6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9.2.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2.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2.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2.10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并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9.2.1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裁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9.3 监理人的责任

9.3.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监理人应继续提供服务,监理费用不另增加。

9.3.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9.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监理人违约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监理人不予免责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4 委托人义务

9.4.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9.4.2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4.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9.4.4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9.4.5 委托人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9.5 委托人的权利

9.5.1 委托人有选定施工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9.5.2 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

9.5.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5.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监理人还需承担签约酬金总价30%的违约金。

9.6 监理服务目标

9.6.1 工期目标: 监理人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节点, 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 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9.6.2 质量目标: 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9.6.3 安全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 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9.6.4 成本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 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9.6.5 合同信息管理: 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 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9.7 违约责任:

9.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9.7.2 若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现场人员与承诺的监理人员有偏差, 若造成委托人工作被动、不利于项目建设推进的,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用; 若存在部分人员变动, 除按招标文件前述条款执行外, 委托人有权按应付费用的 70%支付并结算。

9.7.3 监理人不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7.4 监理人与承包单位串通, 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7.5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工程费)

9.7.6 监理人必须以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 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 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将其清退出场。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9.7.7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本项目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 委托人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乘以中标费率所确定的监理服务费的 70%后, 不再支付任何监理费用。

9.7.8 实现进度目标的, 付应付进度控制部分的监理费; 因监理人监理工作不力或因工期拖延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当致使合同工期不能如期实现的, 每拖延一天, 对监理人进行监理服务费用 0.5%的罚款。

9.7.9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 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处以该部分金额 1%~3%的违约罚金。

9.7.10 现场监理计量应准确, 依据合理, 计量结果与审计不得有重大偏差, 若出现与审计结果有重大偏差的, 投资控制部分的监理费按 70% 支付。

9.7.11 监理服务单位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 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 每发生一次罚 5000 元。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扣除质量控制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

9.7.12 关键工序、部位要旁站监督、跟踪检查, 确保工程质量有序控制。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 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达到三次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清退出场。

9.7.13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 若监理人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 一旦委托人查出质量问题, 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因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9.7.14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监督事故处理工作。如若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必须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发包人作出相应赔偿, 累计罚款数额(不含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实际监理服务费。

9.7.15 项目监理组人员在实施监理时, 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造价等方面对委托人负责,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

9.7.16 监理人应明确签证责任, 有代签现象的, 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签证工程量与签证价格要与实际相符, 对签证总价高于审计价的, 其超出部分由监理人承担 10%, 并从到期监理费中扣减。

9.7.17 如部分专业工程监理人不具备相应资质, 可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 在实施前将该单位的资质等资料报委托人审查, 并且所涉及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同时对过程中的服务和提供的成果文件负连带责任。

9.7.18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 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9.7.19 监理人在限期内未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的, 承担连带责任。对督促整改拒不签字确认意见的, 每一条未整改项扣减监理费 500-1000 元, 并通报监理单位。对 3 次以上未能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将监理人列入委托人招投标黑名单。

9.7.20 监理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包含延期的人员配备等费用), 因工期延误导致监理费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9.7.21 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1) 工程监理过程中, 监理人员应严把进场材料的质量关, 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进场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方可用于工程, 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检查验收, 按 5000 元/次标准罚款。

(2) 在项目关键工序、重点部位监理时监理人要制定旁站实施细则并实施旁站监督, 跟踪检查, 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需要旁站而未实施的, 每发生一次,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3) 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 质量问题未能发现, 或虽然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委托人汇报, 一经发现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 发现两次以上类似问题, 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 对监理人处以工程量 2/3 以上的罚款,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监理工程中, 监理组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 材料以次充好、将不合格工序认定为合格, 经查证属实, 按不少于 5000 元/次进行罚款, 要求监理人调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如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视其原因及造成的后果, 追究工程监理人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并取消其再承接监理业务的资格。

(6) 工序交接检查。监理人应坚持上道工序不经过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工, 核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成后,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检查验收并签署明确意见。凡涉及质量、技术问题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 只能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签署并以书面为据;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可在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原始凭证上签署, 最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方才有效。

(7) 监理人应对照监理规范,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试验检测等立体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施工单位的重点部位施工计划应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报送, 监理人的旁站具体人员应书面向委托人报送, 如果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缺岗一次, 罚款 5000 元; 重点部位发生明显偏差或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不合格的, 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或重要部位经质量监督有权部门抽检有一次不合格, 扣减监理服务费用的 2%;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 工程变更、设计修改要慎重, 协助委托人事前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 严格经费签证。凡涉及经济费用支出的停工、窝工、用工等签证、使用机械签证、材料代用、材料调价的签证, 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核签; 按合同规定, 及时对已完工程计量验方; 及时掌握国家调价的范围和幅度;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 使其全面履约; 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状况。

(9) 监理人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参与发包人主持的工艺设计审核会议, 及时提供机械、结构、电气设计初步审核意见等。监理人在设备的卸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验等阶段根据发包人

提供的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设计、制造、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监理工作，以保证设备的顺利交机，并配合编制设备竣工技术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9.7.22 在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1) 监理组应在总监的领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控制，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详细说明工程进度进展情况，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提供防范对策及合理化建议。

(2)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监理人必须每半个月对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如监理人未对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或控制措施不力，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

(3) 监理组人员必须紧跟工程，及时签署开工、复工指令，及时参加工序、分部、分项等验收，及时准确地签署有关监理文件，不得故意拖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或报送的资料不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若发生因监理人员故意延误而影响工程进展的，按 5000 元/次罚款。

9.7.23 在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方面:

(1) 监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严格进行审查，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须严格执行整、停、报制度，如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项目总监应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出改善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编制本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表和时间表。

(3) 组织监理组及相关单位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及费用投入情况，并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协助委托人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资料整理工作。

(4) 积极配合委托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委托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到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问题，按 5000 元/次罚款。

(5)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及环保事宜。

9.7.24 在工程造价控制方面: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组应组织造价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完成工程量资料进行核对，并向委托人书面提交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作为委托人付款依据；如不能按时完成，影响工程进展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 组织并参加涉及造价方面的会议，根据监理职责范围，向委托人提供节约投资成本的合

理化建议；及时准确掌握价格信息，为工程询价、定价提供依据。

(3) 项目总监应组织造价人员认真核对工程经济类签证，并做好原始记录，若发现监理人的项目监理组成员对工程计量及工程签证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处以弄虚作假相对应金额的3倍-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监理费不予支付。

9.7.25 在廉政行为方面：

(1) 中标人不得收取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发放的红包或其他形式的礼品、好处（含请吃、请玩），不得介绍分包单位到现场施工，更不能承包工程。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反映情况属实，中标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城投集团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5000元的罚款；第二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10000元的罚款；第三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50000元的罚款，并保留进一步对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解除服务合同并移交资料。

(2)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监理人还需承担签约酬金总价30%的违约金。

9.8 累计罚款数额（不含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实际监理服务费。

9.9 本合同中所有“罚款”泛指中标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

9.10 中标人须遵守城投集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9.1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12 监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监理服务任务。本合同内所有涉及违约金等处罚的，均在当期监理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9.13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性规定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含同一文件前后内容之间）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且有利于委托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如有）： 提供勘察阶段的跟踪检查等咨询服务。

A-2 设计阶段（如有）： 提供设计阶段的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设备材料选型、限额设计的指标、组织图纸会审、方案评审等。

A-3 保修阶段：执行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同时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应予配合的相关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盐城市区第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 时，超出 5% 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

盐城市区第
一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 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 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 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

标, 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 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 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 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手机号码 : _____ (必填)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盐城市区第
工程监理服务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盐城市区第
工程监理服务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盐城市区第
一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

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盐城市区第
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8.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如下：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9. 监理方案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盐城市区第
工程监理服务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12. 其他材料

盐城市区第
一工程监理服务
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E3209010002000234003
 标段(包)名称: 盐城市区第III防洪区排水防涝治理及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标段(包)编号: E3209010002000234003001
 招标人: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 79分 (2) 监理方案评审: 12分 (3) 监理机构评审: 7分 (4) 工程业绩评审: 2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基准价方法：</p> <p>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10%,15%,20%,25%,30%</u>(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p> <p>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二、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负偏离扣分E2=<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监理方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 (0 ~ 2)	
		进度控制方案 (0 ~ 2)	
		投资控制方案 (0 ~ 2)	
		安全控制方案 (0 ~ 2)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0 ~ 2)	
		其他内容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 (0 ~ 2)	
4	监理机构评审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0 ~ 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0 ~ 6)	<p>(1) 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2) 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3) 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类的得1分；</p> <p>(4) 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说明：①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②上述要求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所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③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型注册证书，只按一个注册证书计分；同一类型注册证书不同人员均具有的，只按一个人员计分。④上述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否则不认可。⑤养老保险要求详见公告。</p>
5	工程业绩评审	类似工程业绩 (0 ~ 2)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含当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2.4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认可。（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7.2）。本项最多可得2分。</p> <p>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p> <p>（提示：投标人最高提供 2 个业绩(1 个资格审查业绩和 1 个加分业绩，这2个业绩不能为同一个业绩），请投标人审慎选择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委评审时资格审查表业绩栏按顺序进行审查，超出数量的业绩不予审查计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 1	投标文件封面
1. 2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申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 2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7. 3	投标承诺书
7.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 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8. 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 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11	其他材料
12	附件B
13	监理方案评审
13.1	质量控制方案
13.2	进度控制方案
13.3	投资控制方案
13.4	安全控制方案
13.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13.6	其他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和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 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
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
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
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并不仅限于此表, 满足工程需要。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如下：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其他材料

附件 B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奖项
1	北京市	长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8	内蒙古	草原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11	陕西省	长安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奖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杯
17	河南省	中州杯
18	江苏省	扬子杯、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
19	安徽省	黄山杯
20	浙江省	钱江杯
21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2	湖北省	楚天杯
23	四川省	天府杯
24	云南省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省	黄果树杯
26	广东省	金匠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28	福建省	闽江杯
29	湖南	芙蓉杯
30	河北	安济杯
31	海南	绿岛杯